附件1：

化学与化工学院优秀个人（集体）评选标准

五四评优工作坚持优中择优的原则，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，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共青团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，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、有明显成效、有特色亮点，既看日常表现，更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、表现突出。

**一、先进集体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及时响应上级团组织的号召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践中。

2.申请入党学生比例高，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。

3.团支部（寝室）学生本学年无考试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，班级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学习，无恶性事故发生，班级学生未受到校纪校规及院级处分或处理。

4.注重保持良好的教室、寝室等公共环境卫生，班级寝室卫生平均成绩高于本宿舍楼卫生平均成绩。

5.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（二）分类评选条件**

**1.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标准：**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，团支部工作有活力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团支部及所属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“青年大学习、学社衔接、对标定级、团员档案录入、基层团委评议激励”等情况完成良好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支委作风正，工作能力强。坚持增强团支部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成绩显著，积极申报团支部特色活动。团支部成员学习成绩优异、工作能力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，规范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得到支部青年的高度认可。符合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标准。

**2.“先进团支部”评选标准：**团支部及所属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“青年大学习、学社衔接、对标定级、团员档案录入、基层团委评议激励”等情况完成良好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思想政治建设成效好，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和党的方针政策，宣传党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。学风好，团支部成员严于律己，在推进校风、学风建设方面表现优秀。活动开展好，积极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搭建平台，有良好效果。获得团支部特色活动立项或有1项以上特色性活动。

**3.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标准：**班级组织和制度健全，班级干部职责明确，有班风、学风建设计划和措施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班级学习气氛浓厚，学生学习勤奋刻苦，互帮互学蔚然成风。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，通报情况、查找问题、分析原因、制定具体的促进班级学风建设的措施和方法。定期组织各种学习竞赛、学术讲座、作业评展及学习经验交流等学风建设专项活动。对集体参加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学习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，或个人获奖比例高的班级，在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。班级课堂、晚自习及早操秩序良好，有班级内部检查和督促制度，出勤率达到90%以上。

**4.“优良学风寝室”评选标准：**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寝室内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学习氛围。寝室成员本学年课程考试一次及格率100%，75%以上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寝室成员无旷课现象，晚自习、早操出勤率达100%。寝室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无晚归或夜不归宿、私自在外租房、留宿他人等行为，无私拉电线或使用违规电器等行为，有较强的防火、防盗意识。寝室环境整洁优雅，卫生平均成绩高于本宿舍楼卫生平均成绩。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寝室成员一半以上为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。（2）寝室成员一半以上参加学校、学院学习竞赛和科技文化活动并获奖。（3）寝室成员全部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，或一半以上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。（大一年级的寝室对奖学金、成员政治面貌、获奖、四六级通过等还未涉及的内容不做要求。）

**二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

2.热爱学校，深怀“工业报国”之志，有较强的爱校荣校意识和护校兴校使命感；

3.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4.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5.学习刻苦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成绩优良，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；

6.具有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关心集体，积极承担朋辈教育活动，主动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（二）分类评选条件**

**1．“优秀青年标兵”评选标准：**带头响应党的号召，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在志愿服务、突击攻坚、岗位履职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，表现突出，经受住了考验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、自强励志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就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艺术、清朗网络等方面表现出色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**2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标准：**须担任半年以上班级或班级以上团内职务。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品德好，政治觉悟高，热爱团学工作。工作能力强，具有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工作。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。带头做好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团课学习和第二课堂活动。工作能力强，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切实起到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3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标准：**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素质过硬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志愿服务。自觉遵守团章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团课学习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，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。学习成绩优良，善于创新创造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。

**4.“十佳大学生党员”评选标准：**各学年学分平均成绩均在专业前30%，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校等级奖学金；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，立场坚定、旗帜鲜明、组织纪律观念强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主动服务同学、服务人民、奉献社会，在集体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，有典型的个人事迹。

**5.“十佳学生干部”评选标准：**在任学生党组织干部、团学干部、主要班级干部并已任职满半年；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校等级奖学金；有明确的工作目标、清晰的工作思路、先进的工作理念、创新的工作方法和成功的工作经验，在同学们中享有较高的声望，受到大多数同学的肯定和拥戴；所在党组织、班团组织作风好、凝聚力强，特色工作明显，成员奖学金及荣誉等获得率高。

**6.“十佳自强励志大学生”评选标准：**直面逆境、不畏艰辛，有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良好心态；自立自强，综合素质高，在勤工俭学、自助成才、公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个人事迹鲜明感人，并具有一定影响力；乐于服务同学，具有服务社会、他人的意识和行动；至少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7.“十佳少数民族大学生”评选标准：**少数民族在校学生；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风严谨，学习成绩良好；能够积极促进不同民族同学之间的交流与互动，并协助学校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的各项工作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鲜明的个人事迹，并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**8.“十佳科技创新标兵”评选标准：**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、竞赛和科研创新实践，以第一负责人带领团队或个人，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校级及以上奖励；有一定的研究成果，或参与科研项目并结题，或发表高水平论文、专利，或参与的创业项目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。

**9.“十佳学生社区标兵”评选标准：**在任社区委员会成员、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、社区学生事务助理、楼长、楼层长、寝室长或寝室心理联络员等社区服务岗位；热心学生社区事务，积极利用学生生活成长社区、教育实践社区、业务服务社区开展学业辅导、心理帮扶、座谈交流等多彩教育活动，对社区的建设运行、管理服务做出突出贡献，且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；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校等级奖学金。

**10.“十佳社会公益标兵”评选标准：**长期坚持投入社会公益服务事业，热爱志愿服务工作，在诚实守信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救死扶伤、扶贫济困、孝老爱亲、公益服务、生态保护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和感人事迹，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或公益创业有较好效益等；获得省级或者市级及以上奖励、积极参与各项公益环保赛事、被主流媒体报道并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可优先推荐。

**11.“十佳文体素质标兵”评选标准：**在文、体、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，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文体活动，如艺术展演、运动会等，且至少获得1次校级及以上奖励；或形成可供欣赏的优秀文学作品、艺术作品，或体育健身运动中取得一定成绩，或在国内、国际相关比赛中斩获突出奖项；对营造健康浓厚文体活动氛围、提升学生文体素养起到积极作用。

**12.“优秀干事”评选标准：**具有大局意识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热爱本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；遵守学生会章程，在团学组织工作中表现积极，工作态度端正，能够认真完成团学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开展工作，成绩突出，得到了周围干部及干事的广泛认可。